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18-98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
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
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常务副总裁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
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
理人员任职的要求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
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提
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
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此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任旭东、李映照、刘放来
2018 年 12 月 1 日